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中簡字第2635號

原 告 李昱賢

被 告 詹肇華

林國喬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中簡字第2635號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下午4時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董惠平

書 記 官 劉雅玲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本院之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玖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伍元。
-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餘由原告負擔。
- 七、本判決第一至四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08年度司執聲字第5、6、11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13年度花簡字第79號、本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213號、109年度司執字第106282號、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403號、113年度司執字第6670號卷宗查明。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書記官 劉雅玲

法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雅玲

附表：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請求依據	本院認定
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元及自民國106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花蓮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05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43號民事判決	此項業經花蓮地院113年度花簡字第79號民事判決確定，自不得重複起訴，原告已於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此項請求。
2	被告應給付原告400元。	屏東地院108年度司執聲字第11號民事裁定	此項已包含在第3項之執行費用內，並經花蓮地院113年度花簡字第79號民事判決確定，自不得重複起訴，應予駁回。

3	被告應給付原告5,515元及自108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屏東地院108年度司執聲字第11號民事裁定(包含執行聲請費400元+戶籍謄本費用545元+調查財產清單費用2,500元+資料使用費100元+不動產調查費用120元+影印費用1,850元=5,515元)	此項業經花蓮地院113年度花簡字第79號民事判決確定，自不得重複起訴，原告已於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此項請求。
4	被告應給付原告44元。	花蓮地院111年8月18日花院楓111司執仁字第10250號執行命令	此項業經花蓮地院113年度花簡字第79號民事判決及113年度花簡聲字第21號民事裁定更正確定，自不得重複起訴，應予駁回。
5	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元及自107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花蓮地院107年度訴字第321號、花蓮高分院108年度上字第25號民事判決	此項請求有理由，應予准許。
6	被告應給付原告4,912元及自108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屏東地院108年度司執聲字第5號民事裁定(包含戶籍謄本申請規費530元+資料使用費900元+購買匯票手續費30元+調查財產規費2,500元+影印費用852元+郵政存戶查詢費100元=4,912元)	此項請求有理由，應予准許。
7	被告應給付原告652元及自108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屏東地院108年度司執聲字第6號民事裁定(包含影印費144元+影印費220元+影印費258元+戶籍謄本費用30元=652元)	左開裁定於108年11月18日送達訴外人蘇文輝，故利息起算日應為108年11月19日，逾此所為請求，不應准許。
8	被告應給付原告152元。	屏東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073號債權憑證	該債權憑證上所載執行費用為125元，超過此金額之請求，無從准許。